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公司董事益智在本次交易对方浙银金租处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浙银金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拟以部分自有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与浙银金租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益智在本次交易对方浙银金租处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银金租 51%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76,544.51 万元、总负债 3,822,474.71 万元、净资产 554,069.86 万元、收入 146,691.45 万元、净利润 60,007.06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益智在浙银金租处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浙银金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物为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拥有的自有资产，主要为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业务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租赁本金	标的物名称	业务类型
华铁大黄蜂	浙银金租	3 年	不超过 10,000 万元	高空作业平台设备	售后回租

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铁大黄蜂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洽商，综合预期成本、服务年限、资金总额及独立第三方同业机构同期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市价来厘定利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承租人华铁大黄蜂，出租人浙银金租

（二）租赁物

高空作业平台设备

（三）租赁本金

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放款额不超过租赁物价值。

（四）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即承租人将其自有租赁物出售给浙银金租获得融资，而后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定期向浙银金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五）年租息率及支付方式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洽商，综合预期成本、服务年限、资金总额及独立第三方同业机构同期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市价来厘定利息。

（六）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实际起租日起 3 年，允许提前还款。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分批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业务经营所需，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问题。业务模式合法合规，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益智回避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为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潘利军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8,633,971.18 元，同比增长 5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716.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210,358.65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824,777,909.40 元，负债总额 2,683,917,835.42 元。

在充分考虑各项主要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计划，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888,325.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17%。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并结合公司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中的潘利军监事已在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拟不向该位监事发放薪酬。公司其他两名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结合其工作情况进行确定，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蔡晓峰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120.50	否
潘利军	监事	男	现任	0.00	是
祁洪岩	监事	女	现任	134.01	否

关于监事蔡晓峰的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蔡晓峰回避表决。

关于监事潘利军的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潘利军回避表决。

关于监事祁洪岩的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祁洪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中的潘利军监事已在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拟不向该位监事发放薪酬。公司其他两名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结合其工作情况进行确定，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蔡晓峰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120.50	否
潘利军	监事	男	现任	0.00	是
祁洪岩	监事	女	现任	134.01	否

关于监事蔡晓峰的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蔡晓峰回避表决。

关于监事潘利军的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潘利军回避表决。

关于监事祁洪岩的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祁洪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国桢、Ruojie You（尤若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公司拟同意确定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计为 136 万元（含税），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版）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1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⑤发行数量

⑥限售期

⑦募集资金用途

⑧滚存利润的安排

⑨上市地点

⑩决议有效期

（16）《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26）。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董事尤若洁（You Ruojie）、独立董事项先权、独立董事陈希琴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陈希琴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8,633,971.18 元，同比增长 5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716.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210,358.65 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824,777,909.40 元，负债总额 2,683,917,835.42 元。

在充分考虑各项主要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计划，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888,325.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17%。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决策程序规范、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其工作内容相符，符合公司利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国桢	董事长	男	现任	588.36	否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663.86	否
You Ruojie	董事、副总经理	女	现任	300.00	否
项先权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	否
陈希琴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8.00	否
阮海英	财务总监	女	现任	139.66	否
张凌燕	董事会秘书	女	现任	89.43	否

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陈希琴女士的薪酬由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8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国桢、Ruojie You（尤若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公司拟同意确定其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计为 136 万元（含税），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版）第